《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裁量基准》修订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随着优化营商环境的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罚款事项的取消和调整较多，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处罚等裁量基准的制定职责、内容、制定程序和执行等内容。202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对规范罚款实施、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公平公正实施行政处罚，更好保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交通运输厅修订《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明确了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实施规则，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具体的适用情形和裁量幅度等内容。

二、制定依据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15部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规则》

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关于不予处罚、从轻和减轻处罚等规定，对原有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赋予盟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幅度内细化量化裁量基准的权力。修订后的《规则》共30条，主要包括裁量权行使原则、适用的条件及范围，依法应当、可以从轻、减轻情形，法制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范围、听证和听取当事人意见，禁止滥用自由裁量权等内容。

（二）《基准》

根据行业法规规章“立改废”，结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实际，增加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等领域内容。共计编制公路路政篇、道路运输篇、海事水运篇、公路建设篇、安全生产篇5个篇章，331项违法行为裁量基准。在确定具体适用情形时，《基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本身的特征、当事人主观过错、违法次数、危害后果、安全隐患等因素确定每个档次的裁量情形，确保符合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